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英文名稱為 CENTRAL REINSURANCE CORPORATION)依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項目為「H501031 再保險業」。

第三條

本公司設在臺北市，並得視業務需要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

本公司之投資與資金運用，依保險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其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額訂為新台幣陸拾億元，分為陸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六條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九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依公司法或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之選定，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內容及分發方式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置董事七至九人。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其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一項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六條

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依法選任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但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條規定，經股東會決議隨時解任。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所定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

本公司業務之執行，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如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以上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之營運參與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於董事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前項董事依法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所支付之賠償金或訴訟抗辯費用，亦得由本公司於一定金額範圍內予以補償；但因其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或依股東會之決議對於董事提起訴訟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所稱之「一定金額」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實際情況議定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下設稽核室，以超然獨立之精神，執行稽核業務，並應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稽核室置總稽核一人，其聘任、解聘或調職，應經董事會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稽核室置稽核人員一至數人，由總稽核簽報董事長核定任用。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以當年之中華民國紀元年次為其年度名稱。每年度開始前應編製預算附具營業計畫書，提報董事會核議。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不得低於百分之〇·五及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一。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原則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事酬勞限以現金為之。

第一項所稱之獲利，係為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金額連同員工酬勞之發放方式，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提付應納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出百分之二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通過後分配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互相配合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至少應為股利總額百分之五十。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業務上之需要設置工作單位，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視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概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之辦事細則由總經理訂定之，重要規章並應提報董事會核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議決通過後生效，修正時亦同。其沿革如下：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七年三月奉財政部轉奉行政院五十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第一〇四一次院會核定。
- 二、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元月十八日至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二十六日歷經二十三次修正(略)。
- 三、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四、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五、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六、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七、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八、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 九、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常會通過修正。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楊誠對